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3	5,915,428	4,735,523
銷售成本		(5,804,897)	(4,617,341)
毛利		110,531	118,182
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4	(70,314)	(111,956)
其他收入		856	656
其他收益－淨額		2,814	3,507
經營溢利		43,887	10,389
融資收入		51	—
融資開支		(8,782)	(4,513)
融資開支－淨額		(8,731)	(4,5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156	5,876
所得稅開支	5	(10,786)	(16,0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4,370</u>	<u>(10,172)</u>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計）	7	<u>3.15</u>	<u>(1.39)</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計）	7	<u>3.15</u>	<u>(1.39)</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24,370</u>	<u>(10,172)</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u>(22,878)</u>	<u>(14,34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22,878)</u>	<u>(14,3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492</u></u>	<u><u>(24,51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2	13,255
無形資產		978	97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03,779	105,925
租金按金		571	6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	–
		<u>111,580</u>	<u>120,7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855	35,2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677,196	546,2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668	30,948
受限制現金		44,717	–
		<u>810,436</u>	<u>612,476</u>
<b>總資產</b>		<u><b>922,016</b></u>	<u><b>733,243</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0	3,868	3,868
其他儲備		163,937	191,731
保留溢利		187,443	158,157
		<u>355,248</u>	<u>353,756</u>
<b>權益總額</b>		<u><b>355,248</b></u>	<u><b>353,756</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13	2,50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58,514	232,326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29	7,366
借貸		200,112	137,267
融資租賃負債		–	22
		<u>562,655</u>	<u>376,981</u>
<b>總負債</b>		<u><b>566,768</b></u>	<u><b>379,487</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922,016</b></u>	<u><b>733,243</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能源交易以及揚聲器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展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

- 2014年年度改進包括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僅以下各項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之相關交易有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其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規定的額外披露並無明確規定須於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另有規定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其澄清在該準則中所提及之「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之涵義。其亦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中期財務報表須就該項資料的位置提供交叉參考。該修訂本具追溯性。

採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概無重大影響。

**(b) 於2016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儘管其或會影響日後交易及事項之會計處理。

準則及修訂本	由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2014年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2014年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 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2014年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對服務合約應用披露規定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c)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自2016年1月1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載列如下：

準則及修訂本	由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修訂本	由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9年1月1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修訂準則及修訂本，惟以下載列者除外。本集團預期不會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確認收益之新準則。該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並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該新訂準則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確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其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管理層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然而，於此階段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本集團將對未來12個月的影響作出更為詳盡的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該新訂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被移除，新訂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屬例外。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新訂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經營租賃承擔84,065,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對確認未來付款的資產及負債影響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的分類。



###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董事會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線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本集團在揚聲器製造及能源貿易該兩個業務線之表現。

董事會根據分類溢利／（虧損）（融資收入／（成本）以及本公司收入及開支除外）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融資收入／（成本）以及本公司收入及開支並未劃分至分類，原因在於該等類別之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成本）於分類間不可劃分。

本公司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無形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不被視為分類資產，且由於本公司負債、借貸、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部負債。

溢利／（虧損）	2016年			2015年		總計
	能源貿易 千港元	揚聲器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揚聲器單位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 外界客戶收益	<u>5,433,950</u>	<u>481,478</u>	<u>5,915,428</u>	4,195,566	539,957	<u>4,735,523</u>
分類溢利	<b>26,991</b>	<b>25,810</b>	<b>52,801</b>	33,107	31,869	64,976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	-	(49,343)	-	(49,343)
未分配經營開支			<u>(8,914)</u>			<u>(5,244)</u>
經營溢利			<u>43,887</u>			<u>10,389</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8,731)</u>			<u>(4,51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5,156</b>			5,876
所得稅開支			<u>(10,786)</u>			<u>(16,048)</u>
年內溢利／（虧損）			<u><b>24,370</b></u>			<u><b>(10,172)</b></u>

	2016年			2015年		
	能源貿易 千港元	揚聲器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揚聲器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於12月31日						
分類資產	590,212	225,623	815,835	386,771	238,300	625,071
未分配資產			1,144			1,2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			-
無形資產			978			97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03,779			105,925
總計			922,016			733,243
負債						
於12月31日						
分類負債	207,244	142,324	349,568	77,864	152,070	229,934
未分配負債			8,946			2,414
借貸			200,112			137,267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29			7,3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13			2,506
總計			566,768			379,487

根據客戶地點按國家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國	5,568,626	4,364,730
比利時	224,744	145,209
其他國家	73,227	72,682
德國	17,591	62,778
美國	16,214	47,535
加拿大	8,406	30,437
日本	6,620	12,152
總計	5,915,428	4,735,523

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能源貿易應佔客戶收益		
公司A	<b>603,552</b>	-

按國家劃分的除財務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並無僱員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08,480	116,866
香港	2,820	3,901
	<b>111,300</b>	<b>120,767</b>

#### 4. 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27,049	78,671
法律及專業費用	8,075	1,744
經營租賃付款	6,823	5,044
存儲費	3,870	6,285
產品開發	3,153	1,264
關稅及消費稅	1,856	1,859
折舊、攤銷及減值支出	1,481	1,146
核數師薪酬—年報	1,480	560
核數師薪酬—其他	747	1,051
招待費	1,473	649
稅項	3,742	2,761
差旅開支	1,031	634
水電	1,009	1,096
運輸開支	932	1,063
其他開支	7,593	8,129
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b>70,314</b>	<b>111,956</b>

##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5年: 16.5%) 計提撥備。海外利得稅已按照本集團在該國經營之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即期利得稅－香港	2,609	3,318
過往年度所作之調整－香港	—	(2)
	<u>2,609</u>	<u>3,316</u>
年內即期利得稅－中國	8,435	10,799
過往年度所作之調整－中國	(1,585)	410
	<u>6,850</u>	<u>11,209</u>
即期稅項總額	<u>9,459</u>	<u>14,525</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327	1,523
遞延稅項總額	<u>1,327</u>	<u>1,523</u>
所得稅開支	<u><u>10,786</u></u>	<u><u>16,048</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在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5年: 16.5%) 計提撥備。

中國所得稅已按照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之稅率 (2015年: 25%) 支付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惟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須按照15%之稅率 (2015年: 15%) 支付企業所得稅除外。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局簽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證書有效期自2015年至2017年為期3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之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須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溢利時繳納預扣稅。以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之將來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溢利將予分派之預期股息為基礎而按適用稅率10%就此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5,156</u>	<u>5,876</u>
按各國家溢利／(虧損)以適用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8,958	(526)
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300	13,765
— 其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872	878
— 其他	(366)	—
過往年度所作之調整	(1,585)	408
未匯出盈利之預扣稅	<u>1,607</u>	<u>1,523</u>
所得稅開支	<u>10,786</u>	<u>16,048</u>

## 6. 股息

於2016年度期間，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自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5年：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虧損）	24,370	(10,172)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73,629	731,65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計）	3.15	(1.39)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計）	3.15	(1.39)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就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以反映自2015年7月8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購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平均市場股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每股攤薄盈利因此與每股基本盈利等額。由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之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38,309	205,946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4,675	-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2,984	205,946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528,365	335,078
其他應收款項		
－出口稅退稅應收款項	4,236	2,74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11	2,534
	<hr/>	<hr/>
<b>總計</b>	<b>677,196</b>	<b>546,298</b>
	<hr/> <hr/>	<hr/> <hr/>

本集團一般為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2015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過往結算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55,251	108,326
31至60日	38,218	36,689
61至90日	49,318	42,396
91至120日	197	16,370
120日以上	-	2,165
	<hr/>	<hr/>
	<b>142,984</b>	<b>205,946</b>
	<hr/> <hr/>	<hr/> <hr/>

於2016年12月31日，49,872,000港元（2015年：86,584,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乃與若干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在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後已償付主要款項，故管理層估計賬面值可悉數收回。此外，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協議，以就部分個別貿易債務進行承保。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可收回，故並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逾期：		
30日內	49,575	80,699
31至90日	297	4,025
91至365日	—	1,860
	<u>49,872</u>	<u>86,584</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18,160	191,126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420	620
應付銀行票據	78,256	—
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應付稅款	19,659	11,458
來自客戶之墊款	24,902	8,344
應付主席款項	104,048	5,081
應計開支	13,069	15,697
	<u>358,514</u>	<u>232,326</u>



於2016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銀行票據及屬貿易性質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50,506	98,741
31日至60日	38,789	37,035
61日至90日	99,345	32,045
91日至120日	7,131	20,347
120日以上	1,065	3,578
	<u>196,836</u>	<u>191,746</u>

##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	322,445,564	3,224
發行新股份(a)	64,369,112	644
股份拆細(b)	386,814,676	—
於2015年12月31日	<u>773,629,352</u>	<u>3,868</u>
於2016年12月31日	<u>773,629,352</u>	<u>3,868</u>

(a) 於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4,369,112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於2015年4月30日完成且64,369,112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b)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7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自2015年7月8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自2015年7月8日起由386,814,676股股份增至773,629,352股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貿易業務。我們的業務可分類為(i)能源貿易；及(ii)揚聲器單位業務。

#### 能源貿易

能源貿易分部取得重大進展。於報告期間，該分部營業額約為5,433,950,000港元（2015年：約4,195,566,000港元），按年上升約29.5%。該增長主要由於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以及前海裕華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分別於2015年6月及2015年7月開展貿易業務）之收益貢獻增加以及2016年全年營業所致。

#### 揚聲器單位業務

揚聲器單位業務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減少。於報告期間，該業務的營業額約為481,478,000港元（2015年：約539,957,000港元），下跌約10.8%。該下跌主要由於現有客戶作出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在地域覆蓋方面，就能源貿易及揚聲器單位業務的合併營業額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佔於報告期間的營業額約94.1%（2015年：約92.2%）。

## 財務回顧

### 業績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增加24.9%至約5,915,428,000港元（2015年：約4,735,523,000港元）。收益上升主要由於若干從事能源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全年營運所致。毛利下跌約6.5%至約110,531,000港元（2015年：約118,182,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純利約24,370,000港元（2015年：虧損淨額約10,172,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並無去年產生的授出本公司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所致。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15港仙（2015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39港仙）。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末期股息（2015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4,668,000港元（2015年：約30,948,000港元）（包括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已兌換為港元的現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24,706,000港元（2015年：約979,854,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約為1.4（2015年：約1.6）。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約為200,112,000港元（2015年：約137,267,000港元）。該借貸按介乎4.785%至5.22%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增至約56.3%（2015年12月31日：約38.8%），乃按借貸總額約200,112,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137,267,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355,248,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353,756,000港元）計算。

##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346,000港元，乃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桿效應的產品或衍生產品。為貫徹此審慎的財務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報告期間相對穩定，本集團相信上述貨幣的波動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1,150名（2015年：約1,120名）員工。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3,793,000港元（2015年：約133,991,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的薪酬具有競爭力及符合市場水平，而本集團根據其薪金與花紅制度的一般架構，按僱員表現發放獎勵。本集團薪酬政策乃基於個人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定。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與Great Lakes Shipping Maritime Inc.（「賣方」）就收購名為「MT ZHU MIN VICTORIA」之船舶（「船舶」）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根據協議備忘錄，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船舶，代價為5,8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24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5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期後事項

### (i) 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

於2017年2月8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謙實業有限公司（「成謙實業」）與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實業」）訂立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期限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i)由成謙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泰升實業供應揚聲器單位；及(ii)由泰升實業向成謙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耳機及揚聲器產品研發服務（「研發服務」）。於2017年2月8日，張華強先生（「張先生」）為成謙實業之董事，亦為泰升實業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兼董事。因此，張先生和泰升實業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揚聲器單位和研發服務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000港元和2,4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8日之公告。

## (ii) 股份拆細

於2017年3月13日，董事會建議將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4,000股拆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2016年5月26日，林財火先生（「要約人」）以26,040,000港元之總代價（相當於每股股份0.93港元）完成28,000,000股股份，即約為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62%之收購（「股份收購」）。於2016年5月23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超逾209,418,94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2016年5月23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7.07%。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37,418,9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2016年5月23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69%。因此，於股份收購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因此，億聲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其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並註銷可認購本公司根據其於2005年6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之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要約**」）。

有關股份收購、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詳情請參閱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7月11日、2016年7月21日及2016年8月4日之聯合公告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之日期為2016年7月11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及通函。

## 前景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出售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生產及買賣家庭影院及汽車揚聲器系統。

鑒於揚聲器單位分部發展甚微，且本集團並無意向該分部分配更多資源，本公司認為，該潛在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向能源貿易分部重新分配資源的適當時機，以及進一步實現業務增長的其他業務機遇。

另一方面，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推進能源業務的發展，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資源配置。本公司於年內收購船舶，計劃為本集團下一年度所開展的國際業務提供運輸服務。

與此同時，為擴大上游及下游業務，實現本集團成為全球能源供應鏈綜合服務供應商的目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華能源（漳州）有限公司與福建漳州古雷港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訂立項目框架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同意於福建漳州古雷港經濟開發區就投資及建設(i)原油、化工原料及成品油儲存及批發；(ii)石油化工商業存儲庫；及(iii)物流項目建立合作關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全面發展其能源貿易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將物色其他有益於股東的投資機遇。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5年：無）。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對於企業管治之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度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設有業務操守守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以至上下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而此守則對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影響尤深。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平地理解股東之觀點。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繼平先生（已於2016年11月1日起辭任董事）因其他責任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5月2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主席之角色由林財火先生擔任。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方向。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已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促使具有不同專業才能之全體執行董事作出貢獻，有利於本公司持續執行政策及策略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仍須不時檢討架構，並於恰當情況下考慮進行合適調整。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初稿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金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項下之保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公告初稿作出保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亦同時讚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